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
(連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修訂及批准
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上市日期起生效。

目標及角色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透過檢討及監督)以確保：

2.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財務匯報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
3.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適用)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為有效；
4. 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及
5. 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內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成員

6.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每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最少有一名成員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7.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8. 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可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集團財務總裁、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然而，委員會須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最少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
9.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會議次數

10.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並於其認為對執行其職責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另行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一名或多名指定委員會成員授予權力，以授出下文第 16(d) 段擬作出的批准，但委員會須於其下次定期會議時獲悉根據該項授予權力所批准的每項服務。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諮詢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顧問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
14. 本公司須按委員會要求向委員會提供適當資金，藉以(i)在適用情況及法律許可範圍內，作為根據下文第 16(a) 段所委任的外聘核數師及任何其他會計師行的酬金；(ii)作為委員會委聘任何顧問的酬金及(iii)委員會執行其職責所需或屬適當的日常行政開支。
15.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及符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並可對該等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定。

職責

16.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定，並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i)主要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或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如適用）），(ii)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問題，(iii)負責或批准（如適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iv)負責監管就編製或刊發審核報告或為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信託執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見證服務而委聘的外聘核數師及任何其他會計師行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匯報的意見分歧）；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該等其他會計師行須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 b) 就其監管職責而言，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全部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

- d) 監察及批准可能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所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任何其他會計師行提供的任何審核、審閱或見證服務，並於其各定期會議上就上文第 12 段擬進行並根據委員會授予權力而作出的任何批准決定進行檢討；
- e) 監察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如適用）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開會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集團財務總裁、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以及任何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ii) 委員會應討論由中期及年度審計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
- g) 檢討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適用）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適用）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i) 主動或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要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及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得到協調；也要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倘涉及多於一家核數公司，須確保各核數公司彼此之間協調；
- l) 檢討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項及時作出回應；
- o) 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檢討香港電訊信託已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香港電訊信託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香港電訊信託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情況及在香港電訊信託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p) 制訂程序及制度接收、保存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核數或其他事宜的投訴；以及僱員就可疑賬目、核數或其他事宜（如適用）提出的機密、匿名舉報；
- q) 檢討香港電訊信託已制定的舉報政策及制度（如適用），讓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僱員及其他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有往來者（如適用）（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適用）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r) 於有需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提供及批准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聲明；及
- s)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上述職責於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下，引伸至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適用及／或有需要時）。

會議程序

- 17.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 18.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19.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

匯報程序

- 20.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例會或於其他有需要的時間或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以及《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事項。
- 21.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向董事會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 22. 本職權範圍須按年檢討，並可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